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理工委发〔2023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“微腐败” 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省纪委监委决定深入开展全省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发扬斗争精神，坚决整治各种损害师生利益的腐败问题，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，让师生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净化校园政治生态，聚焦校园“微腐败”易发多发领域，紧盯权力集中岗位，贯穿学校各单位，贯通日常监督、专项监督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，通报典型案例，化解信访问题，深化标本兼治、系统治理，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以务实的工作举措、扎实的工作成效推动形成平稳健康的育人环境、和谐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全年分三轮开展，每轮办理期限为 3 个月，采取压茬推进方式，第一轮：2 月至 4 月；第二轮：5 月至 7 月；第三轮：8

月至10月。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步骤：

1. 全面排查起底，分轮集中交办。各级党组织全面排查本单位起底“微腐败”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。校纪检监察室汇总审核，经校纪委领导审批后，分轮次进行集中交办。集中交办件实行台账化管理，按轮次建账，逐级核账、报账、销账。

2. 实行领导包案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校党政主要领导及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包案（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为准），包部门、包领域、包难案，负责督促、检查、指导案件查办及推动化解信访问题，亲自协调调度、统筹指导督促、实地督查督办、真正解决问题。结案处理后案件交由所属党委“一把手”，落实以案促改、化解信访问题等主体责任，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背书。

3. 深挖彻查问题，调查处理到位。校纪检监察室要综合运用办法，确保查办结果经得起检验。

4. 及时反馈通报，做实师生工作。把师生满意作为第一标准，扎实做好答复反馈、解疑释惑、思想疏导等工作。案件办结后，对实名举报按规定予以反馈结果，查实的匿名举报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查否的匿名举报要按规定予以澄清正名。

5. 落实纪信联动，有效终结问题。校纪检监察室充分发挥纪

部门，监督推动属地、属事单位落实化解信访问题责任。对经监督推动后仍化解不力的信访问题，上报校纪委，纳入校级纪信联动台账进行管理。

到有效化解、是否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澄清正名或民主评议。办结案件经审核后，由校纪检监察室每月底上报动态更新台账。予以销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责任分工。学校成立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领导小组，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组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，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。
2. 突出办案引领，强化系统整治。把大清扫行动与巡视整改、专项整治结合起来，从小切口突破向成系统整治拓展，着重查处和解决校园内各领域共性问题。深挖彻查反映集中、反复举报背后的腐败、作风、责任问题。
3. 深化以案促改，提升治理效能。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，发挥强大震慑力。着眼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及时总结创造的新鲜经验，强化正向激励。通过大清扫行动不断取得更